关于国泰君安证券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批量转换的公告

（请国泰君安银证转帐客户务必关注）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国泰君安证券所有营业部均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我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以及招商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已开通上述银行银证转帐且经国泰君安证券与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国泰君安证券与银行系统对其实施批量切换，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其交易与转帐不受影响。

二、实施批量转换的营业部范围

（1）工商银行：除上海、安徽、河北、贵州、山东以及内蒙古以外所有已开通工行银证转账的国泰君安营业部；

（2）建设银行：除上海以外所有已开通建行银证转账的国泰君安营业部；

（3）招商银行：除上海打浦路营业部以外所有已开通招行银证转账的国泰君安营业部。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1）凡已在我司本次实施批量转换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开通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或招商银行）银证转帐的规范账户客户；

（2）在我司本次实施批量转换营业部同时开通工行（建行或招行）与其它银行银证转帐但最近一年内（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5月28日）仅使用工行（建行或招行）银证转帐的规范账户客户。

（3）工商银行储蓄卡卡号为16位的客户不在本次批量转换范围。

四、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年6月2日。

五、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司规定期限内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定手续，逾期未签定协议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证券转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我司本次实施批量转换营业部开始办理上述协议签定手续的时间与规定期限，我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2、成功转换的客户，通过工行95588电话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帐时，登陆后需通过“选择3证券业务”→选择6第三方存管业务→选择转帐方向”完成操作；原已开通工行网上银行的客户，登陆后通过“选择网上证券菜单→选择网上股票子菜单→选择第三方存管业务子菜单→选择转帐方向”完成操作。由于各地工行电话银行菜单设置可能存有差异，具体操作方式请向当地95588咨询。

3、成功转换的客户，通过建行95533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帐的操作方式与原有银证转帐方式应当完全一致，但由于各地建行电话银行菜单设置可能存有差异，具体操作方式请向当地95533咨询。

4、成功转换的客户，通过招行95555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帐的操作方式与原有银证转帐方式完全一致，但由于各地招行电话银行菜单设置可能存有差异，具体操作方式请向当地95555咨询。

5、成功转换的客户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4008-888-666电话进行银证转账操作，电话拨通后通过“3银证转帐”进行。

6、成功转换且已开通我部网上交易的客户，还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富易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帐：登陆后通过“三方转帐”栏目进行。

7、未转换成功的客户，我司将尽力以电话方式予以通知。未转换成功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帐方式进行资金转帐。

六、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帐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若客户在2007年6月4日有刚性资金需求，我司特别提示客户在2007年6月2日之前，按原银证转帐方式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进操作。

七、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国泰君安证券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详见www.gtja.com“第三方存管”栏目

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4008-888-666

工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88

建设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33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五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发布了《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安久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久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并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基金份额初始登记、基金份额确权业务及申购、赎回等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为了使安久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上市后顺利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现发布相关事宜提示性公告。

一、投资者账户信息更新

如安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证券账户信息已发生变更，请在基金退市前到现托管基金份额的券商营业部网点更新账户信息，并要求券商将变更信息及时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同步更新，以确保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账户信息是正确完整的。

二、持有人基金份额查询

在基金退市前，请投资者在现托管基金份额的券商营业网点查询本证券账户中安久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便于日后正确提交原安久基金的基金份额确权申请。

三、投资者证券账户卡遗失与补办

安久基金持有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时需提供投资者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如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已经遗失，请到现托管基金份额的券商营业部办理证券账户卡。

特此提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七年六月一日

关于召开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了《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安久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兴国宾馆（上海市兴国路78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计票过程将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形成大会决议，并由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6月1日，即在2007年6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深圳证券账户卡。

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业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机构投资者对出席会议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6月1日（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人员等。

5、其他相关人员。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

1、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业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基金管理人办理现场预登记的地点为：

（1）基金管理人上海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2）基金管理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68863223（上海）、010-66214060（北京）。

（三）预登记时间：2007年6月11日－2007年6月27日，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办理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基金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应当记入出席会议的表决票总数。

3、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含2/3）。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7年6月4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十一、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上海

联系人：薛琛俊

联系电话：（021）38969981

传真电话：（021）68863223

2、北京

联系人：赵强

联系电话：（010）66219999－320

传真电话：（010）66214060

3、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固话免长途费）

4、基金管理人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七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久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安久基金”）将于2007年8月30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安久基金按照附件三《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规定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并提请对于安久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予以表决。

此外，为实施安久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久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年[　　]月[　　]日召开的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单位（签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安久基金”）将于2007年8月30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安久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安久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久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安久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安久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7年8月30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需要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经持有人大会授权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终止或提前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原上市份额将转登记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指定网点和其它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安久基金投资目标是“本基金为积极成长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积极应用新技术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通过努力提高自身综合决策能力来减少风险。同时也通过分散投资来减少风险。”

投资目标拟调整为“以优选股票为主，配合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安久基金投资范围是“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范围拟调整为：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投资策略

鉴于安久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未规定基金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将新增如下规定：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股票配置比例的相对稳定，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只有当基金管理人通过研究发现市场的主导因素（宏观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时，才会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较大幅度的主动调整。影响本基金资产配置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宏观经济因素

宏观经济形势将从两个方面影响股市，一是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二是改变投资人的投资行为。由于股市往往对宏观经济进行提前反映，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一些宏观先行指标。

（2）政策因素

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的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证券市场宏观管理政策等。

（3）市场波动周期

市场的变化节奏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投资进出时机的把握对提高投资收益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4）资金供求因素

资金供求情况也是决定我国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的重要因素。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将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优选出投资价值较高的公司股票。在构建投资组合时主要以“自下而上”的优选成长策略为主，辅以“自上而下”的主题优选策略、逆势操作策略，优选具有良好投资潜力的个股，力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总体股票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1）优选成长策略

我们认为，成长型股票通常都具有持续的高盈利增长的特点，伴随着市场对成长型股票的发现和认识，其股价也将经历缓慢上涨到加速上涨的过程，特别是未来相当长时间的牛市环境中，高成长型股票的价格上涨往往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因此，本基金将在判断上市公司业绩成长原则的基础上，着重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进行分析，即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率为基础，预测未来两至三年的利润增长率作为核心指标。同时，比较公司价值成长比率（PEG）、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辅助指标在行业中的水平作为参考，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增长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将公司分为缓慢成长型公司、稳定成长型公司、快速成长型公司三种类型，针对每种类型的公司特点，精选具有吸引力的个股。

① 缓慢成长型公司。对于处在或接近行业生命周期顶峰的缓慢型成长公司，我们将关注那些具有特殊机遇的转机类公司或者那些在资产负债表中隐藏有较高价值资产的资产类公司的投资机会。

② 稳定成长型公司。对于具有较快收益增长率、股价已基本反映公司稳固增长的稳定型公司，我们将关注该类公司中具有较大潜在利润的新产品或增加公司的收益和股利的投资机会。

③ 快速成长型公司。对于具有较高收益增值潜力的快速成长型公司，我们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分析其增长率的持续性，选择在未来数年内仍能保持竞争优势的公司。

（2）主题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主题投资分析框架”（Thematic Investing Analysis Frame）对宏观经济中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等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研究与分析，挖掘并投资于集中代表整个市场阶段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首先，寻找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趋势，分析这些根本性变化的内涵和寓意；其次，认清使该种趋势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挖掘出国内目前和未来的宏观大背景下选择具有持续性的投资主题；随后，选择受益于主题因素的行业；最后筛选出主题行业中的龙头公司进行重点配置。

（3）逆向操作策略

本基金认为当股市接近波峰和波谷时，大多数投资者对市场走势的看法都是错误的。因此，本基金将努力确认大多数投资者的心理，然后进行反向操作。举例来说，本基金将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观察国内股票型投资基金现金占投资组合的比例，一旦本季度股票型基金的平均现金比例明显超过上季度现金平均比例，本基金就倾向于增加下季度股票资产比例；当本季度股票型基金的平均现金比例明显低于上季度现金平均比例，本基金就倾向于降低下季度股票资产比例。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五）基金更名

考虑到安久基金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类型发生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由于安久基金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转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换后基金运作方式的特点相应修订《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并在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适当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就安久基金转型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安久基金沿革情况

安久基金由原四川国信投资基金清理规范而成，遵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经规范重组后，更名为“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01年8月31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02年5月13日完成扩募，基金总份额由原200,000,020份增至5亿份，基金存续期延长5年至2007年8月30日止。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安久基金历史业绩

安久基金是由原四川国信投资基金清理规范而成的一只小盘封闭式基金。自2000年7月4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始管理安久基金以来，安久基金为投资者带来了优异的回报，截至2007年5月25日，安久基金累计净值为2.9087元。安久基金2006年净值增长率为132.62%，成为2006年度封闭式基金净值增长率冠军。

（三）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广大持有人的利益

安久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07年8月30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卖出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通过基金转型，不仅能为持有人节省到期清算的成本，也彻底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

（四）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2007年8月30日为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五）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转型的约定

按照《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提议，持有人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可以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

（六）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可行性

基金终止上市后，原上市份额将转托管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发起设立了国内第一只开放式基金，目前管理着八只开放式基金，开发了功能较为完善的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份额转移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指定网点和其它指定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确权登记和申购、赎回等业务。因此，基金退市不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变现基金份额，对持有人利益无不良影响。

（七）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基金转型后，其投资范围、比例限制应符合开放式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摒弃原有基金合同中一些封闭式基金的规定。转型之后基金将定位于能有效控制风险，并能实现资产持续增值的股票型基金。同时，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特点，强化和补充了以优选成长策略为主的多层次主动性投资策略。

（八）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开放赎回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降低部分持有人在基金开放赎回后大量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赎回风险。

1、实施集中申购

在基金退市以及基金份额转移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为保证基金转型后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在至少一个月后开放日常申购。基金管理人可在集中申购结束后暂停办理基金的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一个月。

（1）集中申购期间实施申购费率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收1000元

（2）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以后，费率如下：

①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收1000元

②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不含一年）	0.50%
一年至两年（不含两年）	0.25%
两年（含两年）以上	0

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原安久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对于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2、提前分红与份额折算

为回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拟在基金终止上市之前，根据实际情况，向原安久基金的持有人分配不低于90%的已实现收益，以有效降低持有人的税收成本。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按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对原安久基金的持有人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

对于投资者因暂未进行份额托管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即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按1.0000元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自动折算为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的相关账户。

3、基金管理人为开放赎回前持有人的变现需求提供流动性服务

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之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对于部分急需变现基金份额的原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为其与其他持有人之间办理份额转移提供相应的服务。

4、基金转型方案通过并公告后，若出现基金折价率持续放大或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转型进程，更早开放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

五、反馈和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管理人。本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本方案若有任何修改，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召开前及时公告。投资者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何琦

联系电话：021-38969928

联系传真：021-68862332

电子信箱：anjufund@huaan.com.cn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情况第一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5月17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七年六月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8月24日。为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六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以2007年5月28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二. 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6月7日；

2. 红利划出日、红利再投资日：2007年6月8日；

3. 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6月12日。

三.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6月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6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12日起可查询、赎回。

3. 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07年6月8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 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07年6月7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五. 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对本基金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07年6月6日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七. 咨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T浪莎　　编号：临2007-26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已发生变化，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办公地址和通信地址变更为：四川省宜宾市外南街63号进出口大厦8楼，邮政编码：644000。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联系电话变更为：0831-8216216，传真电话变更为：0831-8216016，原公司联系电话和传真电话0831-7115019停止使用

三、公司网址变更为：http://www.langsha.com。公司电子信箱不变，仍为：cjbz@vip.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7-029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宣告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5月3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转来的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保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民事裁定书》称，根据宝硕集团企业监管组接收破产企业宝硕集团后，经清点、评估财产，核查企业债务及宝硕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申报债权数额的确认情况，宝硕集团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靠自身能力摆脱困境已属无望，与债权人和解已无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宣告宝硕集团破产；破产宣告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对破产宣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本院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10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宝硕集团的破产清算将导致其持有的本公司150,683,512股限售流通股股权的处置及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也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公司将根据宝硕集团清算、破产进程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本公司及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31日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600189　　编号：临2007-01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本公司副董事长田树华先生因在2004年初主持集团公司工作期间(时任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决策失误，集团公司出资3.5亿元委托闽发证券公